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0條第6款所稱「就近樓層」之定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09年3月5日109中升總字第10903007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8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增訂第110條第6款「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」，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停電造成人員受困昇降機，衍生恐懼，造成身體不適。本案來函所提基於建築物樓層之實務規劃需求，倘昇降機應復歸之樓層，如為「不停止樓層」或「管制樓層」時，仍應復歸至其他就近樓層，以最短時間協助民眾脫困並維護其安全，始符合本款之立法意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


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0/05/21 文
交 換 章

裝



訂

線